

主 旨：預告修正「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草案。

依 據：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10 月 23 日院臺規長字第 1125021127 號函。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index>）之「法令草案預告」。

三、為配合重大政策急迫之需求，且僅涉鐵路機構，尚無影響民眾權利義務，爰定公告期間 14 日。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於本公告刊登網站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鐵道局。

（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9 樓。

（三）電話：（02）80723333 分機 5302。

（四）傳真：（02）89691600。

（五）電子郵件：[pschen@rb.gov.tw](mailto:pschen@rb.gov.tw)。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本次修正係為期透過資產之開發、處分及收益，並以多元方式循序創造現金流收入，確保「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之自償性。

考量「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之資產多為古蹟、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為兼顧文化保存並使基金資產處分方式更加多元彈性，得以有效創造收益償還債務，故須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並使古蹟用地或歷史建築用地得辦理容積移轉，爰修正本條例第十條，增訂第二項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前段：「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之限制及增訂第三項明定基金經管土地如為古蹟用地或歷史建築用地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容積移轉。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條 政府應移撥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以下簡稱原機構）經管之適足資產，由交通部設立基金，處理原機構既存之短期債務。</p> <p><u>前項基金經管資產之開發、處分及收益，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其開發、處分、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u></p> <p><u>第一項基金經管資產經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者，其定著之土地、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歷史建築之指定或登錄、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及其授權訂定之辦法規定辦理容積移轉。</u></p> <p>第一項所定基金，應由交通部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後續年度基金來源包括資產開發收益、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基金孳息、人民或團體捐助及其他收入。</p>	<p>第十條 政府應移撥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以下簡稱原機構）經管之適足資產，由交通部設立基金，處理原機構既存之短期債務。</p> <p>前項所定基金，應由交通部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後續年度基金來源包括資產開發收益、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基金孳息、人民或團體捐助及其他收入。</p>	<p>一、為使基金經管之國有公用資產得開發、處分及收益，包含基金經管之國有公用資產經指定為古蹟或歷史建築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以活化資產償還債務，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基金經管資產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其開發、處分、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並包含資產（含容積）價格之計價標準及鑑估事宜。</p> <p>二、基金經管土地有部分經指定為古蹟用地或歷史建築用地，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為使該等資產價值得以活化利用以償還債務，爰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增訂第三項明定基金經管土地如為古蹟用地或歷史建築用地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容積移轉。</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四項。</p>